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。

国有企业向兴办的企业提供的产品，必须如实计价核算，作销售处理，收取合理利润（合理利润可按企业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的销售利润率计算）。提供的水、电以及其他劳务，一律按规定收费，提供的各项存货，一律按质论价，收取价款，不得故意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或无偿向兴办的企业提供劳务、存货。

国有企业从兴办的企业购入产品或接受劳务，必须按规定进行计价核算，不得故意按高于市场价格的数额支付价款和费用。

国有企业委托兴办的企业经销产品，要计算合理的产品销售利润率，只能按规定留给兴办的企业合理的购销差价，不得故意压低等级和拨交价格转移销售收入。

国有企业经销兴办的企业委托代销的产品，必须按规定收取合理的购销差价。

国有企业与兴办的企业之间委托加工的业务，必须按规定计算、收取加工费用，相互之间不得用提高或压低价格和费用的手段，非法转移成本和利润。

兴办的企业发生的各项借款，其还本付息的资金应当由兴办的企业支付，不得在国有企业开支。

八、国有企业兴办企业的所得税的归属划分。

中央国有企业兴办的企业，属于全民所有制性质的，应纳入中央预算管理，所得税就地上缴中央金库；属于集体所有制性质的（不包括金融企业），所得税上缴地方金库；属于股份制企业、联营企业、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企业的，所得税的缴纳办法，分别按（92）财预字第 102 号《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所得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规定的通知》、（94）财预字第 9 号《关于联营企业缴纳所得税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》和（91）财预字第 135 号《关于开征"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"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规定的通知》执行。

地方国有企业兴办的各类企业，所得税上缴地方金库。

九、国有企业兴办的企业有关所得税的减免优惠政策，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（94）第 001 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执行。地方各级财税部门不得再出台新的优惠政策。

凡享受了按新办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照顾的企业，以后不论其经营形式、项目等如何变化，一律不再按新办企业给予减免所得税照顾。

对于利用更换营业执照、变更企业名称等手段骗取减免税，兴办的企业与原国有企业之间经济财务往来核算混乱，违反等价交换原则，非法转移利润偷逃应上缴国家税利的，以及借股份制改造和中外合资（合作）之机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，已经享受的，除追缴已减免的税款外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予以处罚。

十、国有企业兴办的企业如发生亏损，可以用以后年度实现利润予以抵补，但抵补期限不得超过五年，五年抵补不足的，用税后利润等抵补。

十一、国有企业兴办的企业，属于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以及国有股权占 25%（含 25%）以上的股份制企业的，其会计报表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分户单独报财政部。属于其他各类企业的，应按其财务隶属关系，定期向主管财政机关等政府部门提供财务报告。

十二、国有企业在兴办企业过程中涉及到国有资产的转移、估价和利润分配等事项，应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监督，凡是违反本暂行规定的，主管财政机关在审查年终决算时，一律不予承认，并按有关财政财务法规予以处理。

十三、本暂行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

十四、本暂行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国财政杂志社

福建省首家合伙人会计师事务所成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的规定，经财政部批准，福建省第一家由合伙人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——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日前在福州成立。该事务所由具有高学历和多年实践经验的青年注册会计师组成，受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监督和管理，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有关规则、规定执业。

（魏剑秋）